

新聞稿

監警會的職權與職能——回應公眾關注議題 主席的話

（香港 — 2019年7月2日）在過去數周（2019年6月9日至7月1日期間），市民舉行了數次大型公眾活動（「活動」），除了6月10日清晨和6月12日下午發生警民激烈衝突事件，以及昨日凌晨時分立法會綜合大樓遭到示威人士暴力衝擊和破壞，其餘「活動」均和平地進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與全港同聲譴責示威人士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暴力和違法行為，同時亦非常關注過去數周的事件對本港維持法治和秩序的影響。會方就此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現有安排處理已接獲的投訴。

首先，在與監警會磋商後，警務處處長（「處長」）通知會方，投訴警察課設有特別小組處理「活動」衍生的須匯報投訴，而該小組現會向一名助理處長直接報告，以確保相關投訴均有效和迅速地處理。

其次，由於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監警會將主動對「活動」進行詳細審視和報告（「報告」）。有關「報告」將涵蓋2019年6月9日至7月2日期間與「活動」有關的所有事實和情況，而6月10日和6月12日發生的激烈衝突事件，7月1日立法會綜合大樓遭到示威人士暴力衝擊和破壞而引致警方在午夜後採取的行動，都會是「報告」的重點。

會方認為要充分履行法定職能，必須先讓所有持分者、公眾和警方均有機會各自闡述事發經過，從而釐清「活動」全貌。而《監警會條例》（《條例》）第8條(2)賦予了監警會主動進行審視的權力：

「監警會可作出為執行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

該「報告」初步釐清事實的工作將由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統籌的專案組負責。監警會委員將根據「報告」的需要與持份者會面。

監警會已設立電郵（taskforce@ipcc.gov.hk）專門接收市民提供的資料，讓公眾人士各自表述事件詳情。此外，市民亦可致電監警會特別熱線（電話號碼：2862 8200）向監警會秘書處提供資料。如有需要，亦可申請安排會面。監警會在此呼籲傳媒提供任何有關「活動」的相片或錄影資料。根據《條例》第40條，各界提供的資料將獲會方保密。如果該報告最終公布，監警會將根據《條例》第40條公開使用此類訊息的規定作出安排，以保護為報告提供訊息者的個人隱私。

監警會主席梁定邦博士，QC，SC，JP（「主席」）已致函處長，通知他有關「報告」事宜，並邀請處長鼓勵前線警務人員和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向監警會提供「活動」的所有資料，以作撰寫「報告」之用。處長已向主席表達警方將會支持及配合監警會履行會方的法定職能。

監警會希望可盡快開展該「報告」的相關工作。秘書處將會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再交由整個委員會作最終審閱。三個專責委員會分別為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以及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請參閱監警會網站：www.ipcc.gov.hk）該「報告」旨在輔助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會方在審核「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個案前，均需收集各方資料，整合事件始末。上述專責委員會的三名主席將共同監察專案組的工作，其後向主席和委員會做出彙報。

此外，報告可協助會方找出警隊工作程序中可能出現的不足之處。隨著監警會開始著手撰寫報告，會方不排除將會聯繫國際專家，包括相關監察機構的主管參與報告，就未來如何更好地應對類似事件以及改善警務程序提供意見。會方將根據《條例》8條（1）（c），考慮需要作出的建議。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監警會主席已根據《條例》第8條（1）（d）致函邀請處長，向監警會提交任何他認為適當的資料。

監警會主席已知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是次工作。行政長官對該工作表示全面支持，並承諾政府會充分作出配合，確保監警會獲得所需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並根據《條例》第8條(1)(c)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此外，行政長官並透過本會主席轉達，她期望會方能於半年內根據《條例》第30條及第8條(1)(c)，向她提交「報告」及改善建議。同時，行政長官亦期望監警會在提交「報告」及建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公布有關詳情。監警會主席將會盡快向監警會委員轉達有關要求。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